

大公关于关注 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部分提前兑付兑息的公告

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了 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以下简称“14 黑重建债 02/PR 黑重建”），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期限为 6 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14 黑重建债 02/PR 黑重建”信用等级为 AA+，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14 黑重建债 02/PR 黑重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发行人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如下：

发债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	稳定
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	稳定
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稳定
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BBB+	稳定
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BBB+	稳定
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BBB	稳定

大公关注到四家联合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称，根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 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联合发行人中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部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应计利息，本次提前兑付的本金规模为 2.55 亿元，兑付后债券余额为 0.95 亿元。

(单位：亿元)

发债主体	本次兑付前债券余额	债券余额
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50	0.00
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80	0.00
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0.25	0.00
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45	0.45
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50	0.50
合计	3.50	0.95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联合发行人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